

001037

北海市
爱国卫生运动志

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北海市
爱国卫生运动志

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志编撰委员会

主 任:宁 铿

副 主 任:陈培纓 陈肇璘 龙祖鹏 张克真 左永昌
岳民安 林锡恩

委 员:孙 涛 罗诗泽 杨永南 陈晓华 韩关兴
沈正伦

主 编:陈培纓

副 主 编:陈晓华

执 笔:左永昌

特约编辑:王宗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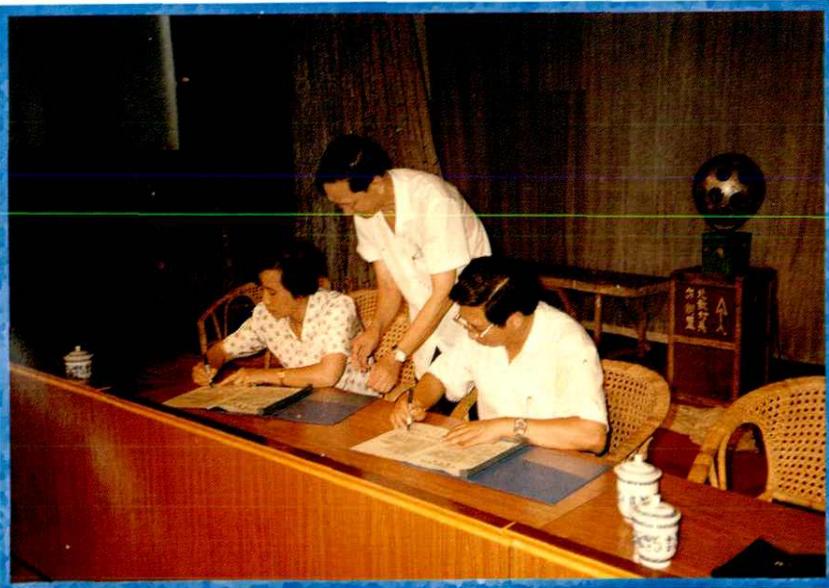
1. 图为在我市召开的全国沿海开放城市爱卫工作会议现场。



2. 图为在合浦县闸口镇召开的“北海市农村卫生工作现场会议”现场。



3. 图为北海市副市长爱卫会主任宁铿与县区长在签订除“四害”达标责任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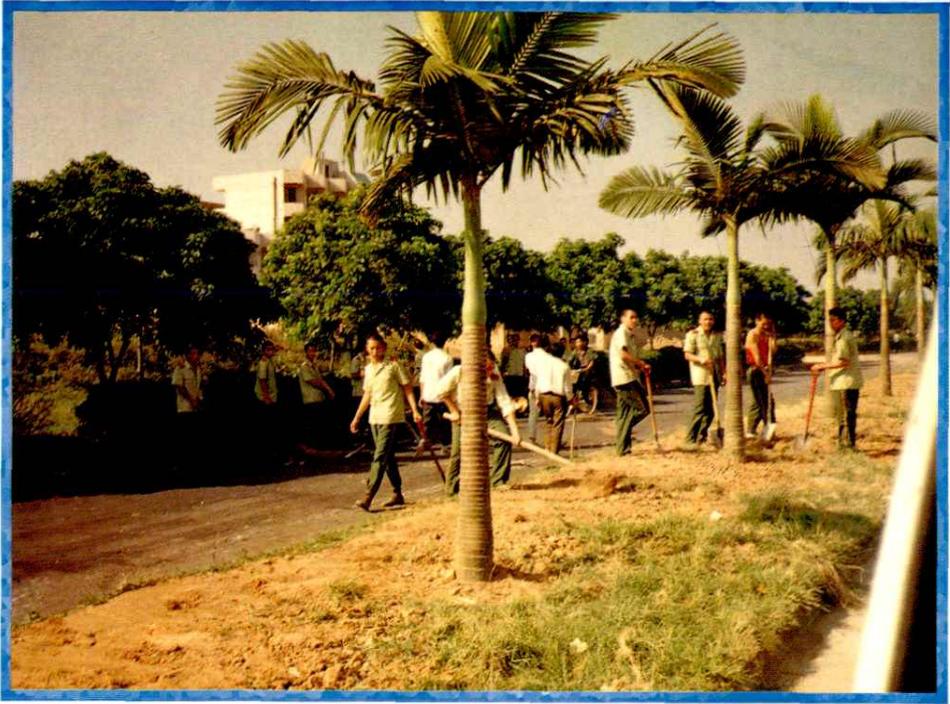




4. 图为我市城管监察大队在巡查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5. 图为我市开展卫生宣传月活动的情况。



6. 图为我市市民参加环境卫生大突击活动情况。



7. 图为我市机关干部参加环境卫生大突击活动情况。

8. 图为我市副市长、爱卫会主任宁铿在全市爱卫工作会议讲话。



9. 图为我市爱卫会副主任、爱卫办主任陈培纓在全市爱卫工作会议上讲话。



10. 图为宁铿副市长与全国、全区爱卫办的有关专家在研究我市除“四害”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1
第二章 卫生宣教	18
第一节 宣传形式	18
第二节 宣教网	19
第三节 电化教育	20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	21
第一节 城市卫生	21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站(处)	22
第四章 渔农村卫生	25
第五章 公共场所和服务行业卫生管理	26
第六章 食品卫生监督及管理	28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28
第二节 管理监督	29
第三节 法规执行	30
第四节 食物中毒	32
第五节 食物污染	34
第六节 “地甲”病	34
第七章 除四害和消毒杀虫	35
第一节 除四害	35
第二节 消毒工作	36
第三节 “四害”研究	37
第八章 水改及管理	41
第一节 供水	41
第二节 监测	42
第三节 排水	43
第九章 法规和制度	45
第十章 北海市历年命名的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56

文件选编

关于明确各级爱卫会经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67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	68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1
关于下发《关于加强开放城市和旅游风景区卫生工作的意见》(试行稿)的通知·····	74
关于加强开放城市和旅游风景区卫生工作的意见(试行稿)·····	74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77
关于开展车站、港口、机场及旅客列车、客轮、客机卫生检查、评比、命名的联合通知·····	79
车站、港口、机场卫生检查、评比、考核标准·····	80
旅客列车、客轮、客机卫生检查、评比、考核标准·····	81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	82
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	83
全国爱卫会关于对国家卫生城市和1992年十佳卫生城市、卫生城市进行命名、表彰的决定·····	85
表彰奖励名单·····	86

文章选编

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保护人民健康做出新贡献——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88
李铁映同志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95

序 言

《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志》在开放改革期间出版。本志希望能通过爱国卫生运动这一侧面来反映北海市解放以来的时代轨迹,并对今后工作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北海市自 1952 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来,至今已有 41 年的实践,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各级政府的组织下,协调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称爱卫会)各成员部门齐抓共管,动员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在移风易俗、除害防病、改善城乡卫生状况,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爱国卫生工作是一项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受益的公益事业,具有很强的群众性、社会性和科学性。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的确立,越来越显示出爱国卫生工作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爱国卫生工作在任何一个社会发展阶段都必不可少,要不断分析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运用新机制、新方法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创造最佳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北海市经济建设。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志办直接指导和各方面领导以及专家、学者的指导和支持,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资料不全,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宁 铿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概 述

北海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陲,北部湾东北岸(东经 108°50'—109°47',北纬 20°26'—21°55')南、北、西三面环海,海岸线 50013 公里,距市区大陆南面 20.2 海里(航程 36 海里)有涠洲、斜阳二岛。地形南北狭,东西长,地势从北向南渐缓倾斜,东北、西北为丘陵,南部沿海为台地和平原,南流江下流冲积平原,沿海多港滩。全市总面积 3337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 275 平方公里,合浦县 3062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26.63 平方公里。地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如春。年平均降雨量 16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22.6℃。

北海市与海南省隔海相望,邻近东南亚各国,背靠大西南的云、贵、川诸省,处于大西南、海南及东南亚的中枢,地理位置优越,并有天然深水港。

北海市是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也是广西主要渔业基地。全市分海城区(设东街、中街、西街、海角、地角五个办事处)、郊区(设高德、侨港、涠洲三镇,西塘、咸田二乡)、合浦县(设廉州、西场、南康、公馆、山口、石康、常乐六镇,环城、党江、沙岗、福成、乌家、营盘、白沙、沙田、石湾、曲樟、闸口十一乡),全市总人口 1277799 人(其中市区 219107 人,合浦县 1058692 人)。

解放前,北海是帝、封、官控制的一个据点。法、英、德、日、美等国都在北海设领事馆、教堂、医院、育婴堂和学校,清洁卫生很差,环境污秽,疫病流行,鼠疫、霍乱、天花连年流行,据有关资料记载,罗列氏目睹的一次鼠疫剧烈暴发:清光绪八年(公元 1882 年)3 月末始发至 6 月初终息。罗列氏推测,这次鼠疫暴发,在北海 25,000 居民中,病死数约达 4000—5000 人。据有关资料记载,北海鼠疫由清同治六年(公元 867 年)年至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共发生了 28 次,并认为广东省鼠疫最早记录年代为清同治六年(公元 867 年)年发现于北海,是全省鼠疫疫源地。其他传染病和地方病如疟疾、痢疾、伤寒和丝虫病等,也是年年有病例发生,疫病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特别是丝虫病对郊区劳动人民危害极大,马栏、驸马、龙潭等村是重点疫村。1954 年,在驸马村开展丝虫病调查,全村 760 人,发现有丝虫病体症者 21 人(占 2.76%),在病人家属 74 人中,检出微丝蚴患者 14 人,阳性率达 18.9%。当地老农回忆说,70、80 年前本村已有此病。北海环境卫生很差,垃圾遍地,沟渠不通,城乡都形成了大量蚊蝇孳生地,蚊蝇密度很高,疫病连年不断,给广大人民带来巨大灾难。

1949年12月4日北海解放,党和政府很重视卫生工作。市军政管理委员会刚建立,即指派干部专管卫生。组织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卫生,铲除清扫积存的垃圾污物,抓紧“清洁队”工人清扫街道和收运垃圾工作,使街道卫生面貌得到初步改观。1950年5月,市人民政府成立后,设卫生科管理全市卫生工作,调派干部发动群众大搞卫生清洁活动。1952年,侵朝美军使用了细菌战,并波及东北。毛主席号召全国人民“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1952年夏间,全市人民在市党委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响应号召,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以反细菌战争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在爱国卫生运动逐步深入的同时,还开展了防治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接种和消杀灭除四害——蚊、蝇、鼠、麻雀(后改为蟑螂臭虫)及饮服行业——饮食、旅业、理发业等卫生管理,大力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促进人民保健事业的深入开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40年来,北海市的爱国卫生运动,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

50年代,是爱国卫生运动兴起年代。1952年,北海人民和全国一样,响应毛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在市党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开展了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疏通沟渠,填平洼地,清除垃圾污物,铲除蚊蝇孳生地,消灭苍蝇蚊子。同时开展了种牛痘、打防疫针和传染病调查防治工作,使全市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由市政府卫生科出面,组织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卫生,荡涤与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物垃圾。1952年5月,开展了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2月7日,成立了以张华(市委书记兼市长)为主任委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业人员共35人的“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领导卫生运动的开展,使卫生运动更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开展下去。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提出了消灭“四害”、除害灭病、讲卫生的任务要求,全市人民立即掀起了卫生上纲要活动,大搞环境卫生,铲除蚊蝇孳生地,消灭蚊蝇老鼠和麻雀。

1958年1月,根据广东省委和合浦地委的指示,北海市由市委书记挂帅,副书记兼市长张克新亲自抓,提出把北海市变成“四无”市的奋斗目标,各级党政组织层层发动,党员、干部带头,深入组织群众打一场除四害讲卫生的人民战争,全市再次掀起除四害讲卫生新高潮。人民群众人人积极参加,消灭四害,大搞环境卫生,美化绿化,粉刷临

街铺面,环境面貌为之一新。在灭病方面,提出了消灭“三病”——丝虫病、钩虫病和疟疾。组织了专业灭病工作队,开展普查普治工作,为以后消灭丝虫病和疟疾打下基础。1958年至1959年蚊蝇密度很低,市区居民可以不挂蚊帐睡觉,市容整齐清洁,爱国卫生运动获得显著成绩。经广东省爱国卫生检查团检查评比,在全省10个市中评为第四名。

二

60年代初,北海市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运动的“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伟大意义的认识,树立“以卫生为光荣,不卫生为耻辱”的新风尚。1960年至1962年是国家经济困难时期,结合防治浮肿、营养不良、闭经和子宫脱垂等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61年,北海市划归湛江地区管辖之后,也发生了肠道传染病,除组织防治专业队伍外,还结合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管粪、管水、管饮食、消灭苍蝇活动。由于防治队伍努力做到三及时——疫情报告、抢救治疗和隔离消毒,很快控制了疫情,使病死率为零。

1964年夏间,广东省人民政府在电白县水东镇召开卫生运动现场会议。副市长孙正中和防疫站长左永昌参加了会议。会议介绍推广了水东镇的以预防二号病为中心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成绩显著的经验。会后北海市掀起了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声势大,持续时间长,卫生运动做到党委挂帅亲自抓,运动声势浩大工作扎实,中心明确重点突出,抓紧卫生基本建设和围绕预防肠道传染病抓好水源保护饮食卫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960年至1966年,北海市大力贯彻上级爱卫会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按季节和重大节日组织群众开展卫生运动。1961年5月北海市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北海城镇爱国卫生十项守则”,促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化、经常化。

1967年1月北海市发生了“流脑”。第一例病人是文化大革命大串连到北海的浦北县学生,接着,逐渐形成了大流行,共发生了“流脑”病人2000多例,来势凶猛。全市除组织专业队大力防治外还于1月31日组成了“北海市防治‘流脑’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大力发动城乡群众开展预防“流脑”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家家户户大搬、大洗、大晒,使疫情得到控制。60年代的后几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爱国卫生运动只能一般维持,卫生制度放松,城乡卫生水平下降,“四害”密度回升。1968年始,各级革命委员会逐步建立,卫生运动也逐步开展和逐步恢复活动。

三

70年代,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几次调整、健全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及各级基层组织,使卫生运动加强了领导,而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

遵照钦州地区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8月1日下发“关于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治传染病的通知”精神,市革命委员会于同年12月7日转发了北海一中革命委员会《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师生健康水平》的经验材料,推动了全市的卫生运动。全市的卫生运动取得了较好成绩。

1972年9月,北海市召开了市容卫生工作会议,市革命委员会批转了《关于整顿北海市容卫生工作的请示报告》,在全市范围掀起了整顿市容卫生高潮。1975年,全市大力贯彻国务院国发(1975)38号文件精神,卫生运动得到进一步开展,1977年4月,遵照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转发自治区卫生局等《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的意见》在全市掀起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新高潮。同年,又遵照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严防鼠疫从国外传入的紧急通知》、《关于认真搞好“四有”建设的指示》和《关于在四市开展秋季卫生大检查的通知》的精神,进一步在全市开展卫生运动和“四有”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自治区的卫生检查。市党政领导很重视卫生运动,市委书记梁成业在市风机厂蹲点时,把卫生工作纳入工业学大庆主要内容之一来抓。市委又在风机厂召开了工厂企业领导现场会议介绍推广该厂的经验,促进了全市工厂企业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

1979年,北海市再度流行肠道传染病,市委批转市卫生局《关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迅速扑灭二号病的意见》,大力发动群众开展“三管一灭”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对控制“二号病”起了积极作用。

70年代,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带动下,市环境卫生管理站的环卫管理工作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市区各居民委员会配备了环卫管理员,协助居委会检查督促各项卫生制度的贯彻执行。环卫站自身也开始搞机械运输建设。自治区卫生厅于1973年拨给解放牌4吨汽车一辆,自己购置了小四轮和三轮小汽车各一部,又将市政府拨给的一台旧消防车改装成垃圾车,投入污物清运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市环卫站于1975年自行设计建成了一座797.5m³大型沼气池,将运回的水粪投入,能产生沼气使用,达到了搞好卫生、粪便无害化和变废为宝(肥料)的要求。

70年代,郊区渔农村的“两管”“五改”和新农村建设有一定的发展。据1976年10月统计,新增加了改良水井26口、炉灶改革760个,建三级池厕所14座、新建猪栏329

个、改良牛栏 32 个、建沼气池 78 个，总容积 4402.5m³，涌现出一批新农村典型，如农丰新村东等。

同时，全市每年均能依次开展元旦、春节、五一节、夏秋季、国庆节……等卫生突击活动，平时坚持贯彻卫生制度，使爱国卫生运动能沿着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轨道发展下去。

四

80 年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路线指引下，各级党和政府加强了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及时健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1982 年 3 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由副市长黄成连为主任委员。1984 年，北海划为全国沿海开放城市，北海升格为省辖市，1985 年 4 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再次调整，由曾伟强副市长为主任委员并健全与充实常设办事机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爱卫办），设有常务副主任、督导员和专业干部共 6 人，着手大抓卫生治本，市政建设增大基建投资，兴建了较系统的下水道和新型的公共厕所，大规模扩建自来水设施，加强卫生法制建设等，使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得到进一步发展。

1980 年元月，市政府发出《关于继续整顿社会治安、交通市容秩序的通知》，大力开展了整顿工作。3 月，市政府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意见的报告》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1981 年 3 月，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妇联、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发出《关于响应中央九单位〈在全国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的通知》。全市积极响应，由各对口单位联合转发文件，在全市大力开展了文明礼貌活动。1982 年 1 月，北海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北海市食品卫生管理暂行细则》，并从 2 月 1 日起实施。3 月 1 日，中共北海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这是第一个“文明礼貌月”，围绕治理脏、乱、差三方面安排活动。1983、1984 年每年的 3 月均继续开展此项活动，市爱卫办与市精神文明办公室（下称文明办）紧密配合，开展了多次全市性环境清洁美化突击活动，市党、政、军领导亲自参加，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齐动手，打扫卫生、清除垃圾污物，并逐步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获得较好效果。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大力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变了城乡卫生面貌。1983 年，国家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试行），北海市按规定于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使食品卫生走上法治轨道。1983 年升级为地区级省辖市和 1984 年定为全国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之一以来，北海市的爱国卫生运动有了较大发展，卫生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加大，使供水、排水、公共厕所建设和环卫处机械运输大大加快，能坚持健康教育活动，进一步创建文明卫生先进

单位(街、巷),每年均能按季节和大节日,有计划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取得较好成绩。1984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市召开自治区爱卫会扩大会议和全区卫生工作会议。北海市由副市长曾伟强带队,市卫生局、爱卫办、防疫站、市人民医院、二医院领导参加会议,听取了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总结和工作经验介绍。会议表扬了北海市爱卫会成立“市容卫生执法队”的做法,部署了今后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同年8月8日,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地、市、县爱卫会办事机构的通知》指出自治区、地、市、县爱卫会要设置办公室,并明确了爱卫办为各级爱卫会的常设机构。同年年底,北海市人民政府即确定市爱卫会办公室为独立核算的正处(县)级单位。1985年7月,北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在全自治区五市爱国卫生工作大检查评比中,荣获第二名。同年,北海市政府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暂行)》规定,决定将原由市爱卫会组建的“市容卫生执法队”划归城建局管理,并更名为“城管队”。1986年4月,北海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施于《北海市市民文明公约》、《北海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办法》和《北海市市容、环境卫生“十不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同年12月,在北海市举行沿海开放城市爱国卫生工作第二次经验交流座谈会。1987年12月,自治区爱国卫生检查团在北海市检查卫生,肯定北海卫生的成绩。

90年代以来,北海市各项建设突飞猛进,掀起了“北海热”。卫生基础设施也有较大发展,供水排水工程大规模建设,食品卫生行业基建和装修越来越高档,服务性行业的发廊、旅店也趋于高档化,给加强卫生管理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1991年4月,市爱卫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建议作出《关于创建卫生城市的决定》。市政府办公室批示“进一步修改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重报审批”。市爱卫会办公室在市人大科教文卫委指导下对原稿进行了修改,并提请市爱卫会全会讨论同意。整理出:①《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卫生城市的决定》;②《北海市创建卫生城市规划》;③《北海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④《北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⑤《北海市市容环境卫生守则》;⑥《北海市爱国卫生监督员守则》;⑦《北海市创建卫生城市公厕建改和管理达标工作方案》;⑧《北海市创建卫生城市除四害达标工作方案》,报请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1992年4月,是全国第四个爱国卫生月,北海市根据《国务院关于爱国卫生工作决定》(国发[1989]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通知》(桂政办[1992]8号)文件精神提前于3月份进行,重点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宣传教育;二是搞好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彻底铲除蚊蝇孳生之地,清理污水塘;三是组织干部职工群众参加卫生突击月活动。同时认真贯彻《北海市爱国卫生管理责任和制度》,实行每天一小扫,周末一大扫,每逢星期三、六洗街道,并定每月25日为突击日(清除污水、污物、杂草、堆积物、消洒室内、厕